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第 120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1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,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安焕电子有限公司食堂经营的干辣椒王

(一) 抽检的基本情况。东莞市安焕电子有限公司食堂经营的干辣椒王(生产日期: 2025-08-28)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上述生产日期的干辣椒王(生产日期: 2025-08-28)库存, 经调查, 该食堂共购进 5 公斤, 销售使用 5 公斤(包括抽检的 1.5 公斤), 没有剩余货存, 无食品召回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食堂停止销售使用不合格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安焕电子有限公司食堂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9 日

执法专用章
(12)